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綠野香坡H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銘忠

代 理 人 蔡旻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35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奧宇國際開發設計有限公司/黃議輝	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1年1月10日	新臺幣3萬元	CA0000000